证券代码: 002177 证券简称: 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1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 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1.191.29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1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 形,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 致,分配比例没有调整。
  -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 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

KingTeller

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5年5月3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 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陈穗娟

咨询电话: 020-29087848

传真电话: 020-29087850

####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KingTeller 第 2 页 共 3 页

- 2、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KingTeller